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大專校院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辦理。
- 二、大專校院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潔消毒。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公立大學）、林承
臻科員02-7736-5991（私立大學）。

(二)技職司：涂琬婷小姐02-7736-68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
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導要點

109年3月20日第六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防疫小組臨時會議通過

- 壹、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應變措施，保障師生的健康和 safety，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因應疫情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原則：
- 一、本校各單位進行團體活動時，請依據本要點辦理。
 - 二、辦理活動若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參與人員，應立即通報衛保組：04-22195230 及校安中心：04-22195999。
- 參、防疫期間活動辦理之規範：
- 一、保持社交距離，室內保持1.5公尺、室外1公尺。
 - 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 三、師生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
 - 四、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應於活動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五、活動一律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消。
只要全校師生都能依循以上防疫新生活運動的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就可以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肆、防疫期間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申請：
- 一、室內活動100人以內，室外活動500人以內之活動可以不送風險評估表及檢核表(如附件一、二)，但辦理活動單位仍需按照風險評估表及檢核表上相關防疫措施確實執行。
 - 二、辦理活動室內超過101人以上，室外活動超過501人以上之活動，仍需按本要點檢附風險評估表、檢核表，並經各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送交校安中心備查；若有爭議或風險評估值超過15(含)以上則送交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請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後協助送件，其活動辦理規範請依本要點規定。
- 伍、防疫期間於活動前14天完成下列準備事項：
- 一、於防疫期間主辦活動應採事先報名、以收集完整的參加人員名冊，如有校內臨時參加教職員生應留下其個人資料造冊以利追蹤，校外人員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二、設置防疫負責人攜帶防疫物品，注意現場防疫物資數量。
 - 三、活動辦理期間於活動現場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或電子佈告，若有文宣印製品亦請加註衛教宣導事宜。

- 四、活動前所有工作人員需量測體溫，若辦理室內活動，亦需於入口處提供乾洗手或酒精消毒，並測量參與人員體溫（以不接觸之測量方式為原則，負責測量人員需配戴口罩），若發現發燒症狀請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 五、參與校際活動搭乘大眾運輸、遊覽車及進出人潮眾多之室內空間時戴口罩並勤洗手，避免手部接觸五官。
- 六、室內場地使用前、後需進行消毒，活動期間盡量不使用中央空調，打開窗戶及通風設備，維持空氣流通。
- 七、依據活動規模及時間長短備足相關防疫用品，如酒精、口罩、乾洗手等，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若活動期間發現人員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請其戴上口罩，並暫時留置於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的空間；若在室內或車上請盡量進行區隔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並即刻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
- 八、活動參與人員(含外聘講師)需檢附臺中科大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附件三)。
- 九、若申請活動單位填報有隱匿或不實，危害公眾健康，本校防疫小組可依傳染病法制規範裁罰。
- 陸、申請單位所申請之活動若與本校防疫小組之防疫措施有抵觸，另案陳本防疫小組會議討論辦理。
- 柒、本要點經「臺中科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期間辦理活動風險評估表

年 月 日

評估項目	風險分數 (值)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1. 活動場地是否通風、事先安排清潔 (若為室內活動風險值至少 2 分以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 (額溫槍、乾洗手、口罩、酒精等)	備用數充足	備用數尚可	備用數略少	無備用
3. 活動場地有足夠洗手及衛生設置	有、距離近	有、距離尚可	有、距離遠	無
4. 工作人員皆完成防疫相關需知、並進行宣導防疫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5. 依防疫措施指導要點檢視所有與會人員健康狀況	全數掌握	僅約 70%	僅 50%	不足 30%
6. 事先報名並完成現場報名人員之造冊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 已落實規畫活動場地使用前、後清潔消毒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 工作人員均依所提活動計畫進行排演，瞭解物資使用時機	完成	已規劃日期	僅口頭說明	無
9. 設置若與會人員體溫異常時緊急隔離區	有、距離近	有、距離尚可	有、距離遠	無
10. 工作人員及校外邀請人員皆完成健康聲明書	全數完成	70%完成	50%完成	不足 30%
合計風險分數				
備註	若風險值超過15分(含)以上送交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活動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期間行政、學術單位辦理團體活動(公眾聚會)檢核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了解本校單位於校內外辦理活動情況，會請相關單位填報下列資料並提供校安中心管制，謝謝！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負責人/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序號	檢核項目(提醒注意事項)				完成(√)
1	辦理活動場地是否已獲管理單位核准並進行事先消毒。				
2	進行風檢評估及完成活動計畫書。				
3	保持活動場地空氣流通，並能設置暫時隔離區。				
4	確認活動場地洗手方便及衛生設施良好。				
5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額溫槍、乾洗手、口罩、酒精)。				
6	活動參與人員名單列冊。				
7	室內活動已設置場地使用前、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				
8	若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儘速就醫，並立即通報校安中心、衛保組。				
備註	<p>1. 辦理室內超過 101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之大型活動需檢附本表。</p> <p>2. 行政、學術活動經各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送交校安中心備查；若有爭議或風險評估值超過 15 以上則送交本校防疫小組應變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p> <p>3. 申請單位所申請之活動若與本校防疫小組之防疫措施有抵觸，另案陳本防疫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4. 申請單位若填報有隱匿或不實，危害公眾健康，本校防疫小組可依傳染病法制規範裁罰。</p>				
活動申請人 簽章	系科主管/ 行政二級主管	學院長/ 處室主任	校安中心 值班同仁	校安中心主管	防疫小組審查結果 (有爭議或風險評 估值超過 15(含) 以上)

師生填寫本表單將依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規定。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旅遊史(警示國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